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8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安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遭竊機具均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林志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時間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如附表所示機具之價值不斐、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前有詐欺案件之素行、業工，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01 經查，被告因犯本案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機具，而附表所示
02 之機具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
03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謝欣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1433號

28 被 告 林志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志安為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員工，其因缺錢花用，
0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
07 0月00日下午1時24分許，佯裝其為建商員工，僱用不知情之
08 鄭建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於同日下午3
09 時23分許、翌（14）日上午9時39分許，前往大拓實業股份
10 有限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面之育勤營區工
11 地內，將附表所示藍奕杰所管領之機具，分兩趟車次載運至
12 不知情之葉斯龍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
13 ○0號之詠暘實業公司資源回收場變賣，以此方式竊取附表
14 所示之機具得手，嗣藍奕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藍奕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藍奕杰、證人鄭建邦、葉斯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20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詠暘環保資源回收物品
21 登錄表1紙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22 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4 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5 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遭竊機具	價值（新臺幣）
①200型怪手2台 ②200型鋼牙機1台 ③PC-120型怪手1台 ④120型怪手破碎機1台 ⑤力霸機1台 ⑥天公架1台 ⑦200型篩斗1個 ⑧300型篩斗1個 ⑨200型斗子1個 ⑩300型斗子1個 ⑪120型整平斗1個 ⑫快速換斗器1個	共計200萬元

